慈濟大學系所/單位活動申請單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學期 | 1071 | 主辦單位名稱 | |  | |
| 開課教師姓名 | 若無配合課程，則填無 | 配合課程名稱 | | 若無配合課程，則填無 | |
| 活動日期  、時段 |  | 演講者姓名  、服務單位  、職稱 | |  | |
| 講題或是  活動名稱 |  | | | | |
| 經費需求明細 | 1.如講師鐘點費、交通費、住宿費及餐費(含陪同用餐之校內教師)等。  2.演講之工讀金僅核給活動前後各1個小時之時數。  3.超過一天以上(含)之活動、工作坊及研討會等，活動工讀金請依實際需求編列，並明列工讀內容，收到申請後將專案討論。  4.各項經費請列出明細、小計及總額。 | | | | |
| 授課教師/  申請人簽名 |  | | 開課系所/主辦單位  主管簽名 | | 請勾選：□同意　 □不同意 |
| 備註 |  | | | | |

※1、一門課程或一個活動請填一張申請單。

2、配合課程之演講活動請隨文附上課程大綱。

3、單一課程每學期限申請2次演講活動(含職涯課程、創新課程及服務學習課程)。

4、活動天數1天以上者(含)，即非僅有一場演講者，請附上活動議程表。